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An Affiliate of Cheung Kong Group)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信託契約的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對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作出了修訂，以遵守最近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為擴大香港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至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作出的修訂。信託契約的修訂於2010年7月23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0年7月23日，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了第六份補充契約以修訂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第六份補充契約」)。

修訂的目的僅為遵守最近證監會為(其中包括)擴大香港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至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對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的修訂，該修訂於2010年6月25日生效。

具體而言，主要的修訂將：

1. 除了其他原因外，允許受託人在通過將管理人撤職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書面通知方式罷免管理人。此罷免權取代先前受託人必須獲佔已發行基金單位價值至少75%之持有人(不包括由管理人及透過留任管理人而可享有利益之任何持有人所持有或視為持有者)向受託人發出書面要求，方可將管理人撤職的能力；
2. 規定置富產業信託新管理人的委任須經證監會預先批准，及如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所規定(可經任何寬免或豁免修訂)經普通決議案通過；及

3. 當一項動議是為罷免或委任現為或獲建議成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的任何人士時(視情況而定), 准許所有持有人, 包括離任管理人、建議的置富產業信託新管理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只要他們是持有人)表決及計算入法定人數以通過該決議案。

就修訂而言, 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及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a)段核實, 認為信託契約憑藉第六份補充契約所作之修訂、變動或增添是為遵守適用的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必需的。管理人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28條向持有人發出修訂的通告。

此等修訂於2010年7月23日生效, 乃符合信託契約第28條及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段的規定而無須持有人的特定批准。

根據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5.2(f)段, 公眾人士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8-10室)查閱信託契約(包括第六份補充契約)的副本。

釋義

於本公佈內,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根據第六份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的修訂
「董事會」	指	管理人的董事會
「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現時登記持有人, 包括登記為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置富產業信託」	指	置富產業信託
「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人」	指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普通決議案」	指	在根據信託契約正式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 獲50%或以上的所投贊成或反對票數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與管理人原於2003年7月4日訂立並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受託人」	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
「基金單位」	指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香港，2010年7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孫潘秀美女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